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监督函〔2026〕351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抓好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六项机制”提质增效的通知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以来,水利行业风险管控能力明显增强,对于保障“十四五”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为持续推动“六项机制”体系化推进、系统化提升,更好地发挥风险管控作用,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和一般事故,现提出工作要求如下:

一、按照“查找要全”要求,持续提升辨识能力。要采取有效措施,指导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导则》(SL/T 843—2025)等标准,结合本单位本工程实际,全面、准确查找危险源,确保重大风险危险源全覆盖、无遗漏。危险源查找要涵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所有区域、场所、部位和内外环境,所有工艺流程、设施设备和作业行为,所有岗位、人员和管理体系,以及外委外包外租等项目、工作、场所,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动态更新调整。要加强对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危险源

辨识工作的精准指导,分级分类组织“六项机制”能力提升培训。要建强技术专家队伍,强化专家能力提升,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专家指导服务,聚焦危险源缺项漏项、把隐患混同于危险源等典型问题,持续推动提升基层一线风险查找能力。

二、按照“研判要准”要求,持续提升评价能力。要指导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健全风险评估机制,结合实际采用与危险源性质特点相适宜的风险评价方法,准确判定危险源的风险等级。风险评价要重点关注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重要设施设备、高风险作业行为等,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必要时应进行集体讨论和专家论证,坚决避免随意评价风险等级、故意降低风险等级、风险等级与实际不匹配等情况,确保重大风险危险源不漏管失控。要全面掌握本地区、本单位重大风险状况,动态研判风险存量和底数增量,加强对新风险的特性研究,建立重点监管清单,落实管控措施,精准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三、按照“预警要早”要求,持续提升数智化监管能力。要指导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危险源监测预警措施,科学设定监测频次、指标及预警阈值等。要结合数字孪生水利体系、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系统建设等工作,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积极推动风险感知、监测预警等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提升感知预警、指挥决策、精准管理和及时响应能力。采取自动监测方式的,要加强对监测设施设备的质量把关、运行维护、检测校验和日常检

查等,确保正常稳定运行,监测设施设备维修停运期间应采取必要的替代措施。采取人工值守、视频监控、巡查等人工监测方式的,要明确工作纪律,落实工作职责,坚决杜绝空岗脱岗、处置不当等情况。对于容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重大风险,要实行自动、人工监测措施“双保险”。预警条件触发后,要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消除或控制风险,妥善处置异常工况。

四、按照“防范要实”要求,持续提升防控能力。要指导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强化重大风险危险源的管控,严防风险演变成重大隐患,进而导致事故。要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危险源管控措施,逐一确定危险源的现场管控责任人、组织管控责任人和监督责任人,细化明确管控责任和履职要求。要指导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学好用好《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SL/T 842—2025)等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基层一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落实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要指导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加大现场教学和实操培训力度,推动作业人员知道本岗位危险源所在、管控措施、应急措施,会使用配备的应急器材、宣讲岗位风险防范措施。要严格规范开展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加大“打非治违”工作力度,及时指出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倒查制度机制根源,做到闭环整改,促进生产经营单位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五、按照“处置要快”要求,持续提升应急能力。要指导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切实提升

一线人员识险避险能力。要指导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要突出实用管用，根据单位、工程安全风险状况、应急资源现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技术专家、一线人员参与制修订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确保组织体系、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处置措施、事故报告联络方式、保障措施等要件完备，可结合实际制订配套操作手册、流程图、应急处置卡等，确保一线人员“看得懂、可操作”。预案培训演练要突出实战导向，以提升初期快速响应和先期处置能力为重点，组织开展不提前通知时间、地点和内容的无脚本演练、实战性演练、检验性演练，以真演实练提高实战救援能力，确保紧急状态下快速有效响应，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事故损失。

六、按照“责任要严”要求，持续提升履职能力。要把压紧压实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责任作为工作重点，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抓好明责、履责和问责三个关键环节。要依法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职责，进一步健全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监管体系，压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业务监管责任，将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转化为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任务清单，完善数智化督责手段，确保逐项督促落实到位，推动各级各岗位责任真正落地。要把落实基层一线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作为关键，在严格落实党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的前提下，统筹运用指导帮扶、教育培训、典型引领、重点监管、联合惩戒等多种形式，积极探索压实主体责任的有

效办法,指导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规范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到位。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六项机制”的重要作用,加强工作推动和精准指导,常态化调度执行情况,定期总结研判,掌握总体进展,分析成效经验,查找不足及时改进,从严从实从细建立健全“六项机制”,切实发挥管控风险、查治隐患、遏制事故的作用。

